

东营市档案馆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档案馆,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9〕70 号)要求,为做好档案专业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和地点安排

申报材料采取集中报送方式,报送时间自通知公布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

报送地点:东营区东城府前大街 266 号东营市档案馆(府前大街与华山路交叉路口东南)315 房间。

联系电话:0546-8330607,0546-8330819。

二、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退休人员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二)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由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四) 适当放宽基层(乡镇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学历要求,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四、有关政策规定

(一)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等文件执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县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事业单位的上述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 中级职称资格人数已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

除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外,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

县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由其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事业单位中取得职称但未被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四)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援藏、援疆、援青、援渝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六)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

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五、材料申报要求

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应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包括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的学历、论文、著作、专利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均为2019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论文论著、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

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省高评委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所有申报材料均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凡提报复印件的,必须复印完整、清楚,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审核要求

(一) 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 5 个工作日。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要明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分工。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的,根据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属地关系,其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的,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三) 呈报部门呈报。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

(四)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毕业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制度,严格程序和纪律,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职称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建立职称诚信制度。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

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八、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东营市档案馆

2019年10月14日